

长沙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8 年度财政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的有关要求，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5月9日至6月30日对长沙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可简称“市资助中心”）2018年度财政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做好长沙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2018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长沙市财政局组织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从2017年5月初开始，6月底完成，历时2个月。通过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检查等环节，扎实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6 个财政资金重点项目进行评价，涉及的财政资金金额为 13,348.8 万元。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对项目情况的汇报，按照重要性原则，抽查了 9 所学校进行现场评价，涉及项目资金 7,873.48 万元，抽查比例为 58.98%。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问卷调查、资料审阅、账务核实、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评价程序，并结合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监督、项目决策、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

二、项目基本情况

长沙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8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评价项目包括义务教育免补经费、中职（含技工学校）学生免学费经费、中职（技校）学生国家助学金经费、高校奖助学金、地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务义务兵役国家资助中央资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和贴息资金的 6 个项目，以上项目由长沙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管，由各学校组织实施。

本次评价项目范围：长沙市执行民办教育学校和非长沙市教育局直属的公办学校项目资金，项目资金由长沙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拨付。

（一）义务教育免补经费

为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

提高教育质量，长沙市政府依据《关于调整和完善我省民办义务教育免学杂费免费教科书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财教〔2008〕44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2年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中央和省级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12〕136号）、《湖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6〕39号文）设立义务教育免补经费。本次评价的义务教育免补经费内容包括长沙市执行民办教育收费标准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实行免杂费入学。免杂费标准为普通小学600元/生/年，普通初中800元/生/年。

（二）中职（含技工学校）学生免学费经费

为帮助中等职业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进一步加快中等职业教育发展，长沙市政府依据《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通知》（湘财教〔2012〕8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免学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函〔2016〕202号）设立中职（含技工学校）学生免学费经费。长沙市中职（技工）学校除艺术表演专业学生外，所有中职（技校）学生免学费标准为中职学生每生每年2,400元/生/年、技校学生3,200元/生/年。

（三）中职（技校）学生国家助学金经费

为促进中等职业教育公平，减轻中职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长沙市政府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财

科教〔2016〕35号)设立中职(技校)学生国家助学金经费,对家庭经济困难中职(技校)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对中职(技校)学校就读的学生统一按照2,000元/生/年的标准给予国家助学金补助。

(四) 高校国家奖助学金经费

为帮助升入高校的优秀学生或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高校学业就读,长沙市政府依据《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设立高校奖助学金经费。对品学兼优的高校本专科学生发放国家奖学金,标准为8,000元/生/年;对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本专科学生发放国家励志奖学金,标准为5,000元/生/年;对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本专科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其中一、二、三等助学金标准分别为4,000元/生/年、3,000元/生/年、2,000元/生/年。

(五) 地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务义务兵役国家资助中央资金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长沙市政府依据《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号)、《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教〔2014〕180号)设立地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务义务兵役国家资助中央

资金经费，经费全部由中央财政安排。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为全日制本专科生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生/年，全日制研究生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生/年。

（六）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和贴息资金

为做好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银行”）湖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下简称生源地贷款）工作，长沙市政府依据《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08〕83号）、《关于加快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意见》（湘教发〔2011〕111号）、《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教〔2014〕180号）设立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和贴息资金经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由学生入学前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由国家开发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审定贷款额度上限为 12,000 元。

“风险补偿金”按当年贷款发生额的 15% 确定，用于弥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违约损失。“贴息资金”指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息。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总额及组成

此次评价的项目资金指标金额合计为 13,348.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 7,767.4 万元、市级财政 5,581.4 万元。专项资金实际

支出为 13,335.72 万元，指标结余为 13.08 万元。

(二) 项目资金指标金额、实际拨付与指标结余、实际支出情况

项目	指标金额	指标金额来源		实际支出	指标结余
		中央财政	市级财政		
	1=2+3	2	3	4	5=1-4
义务教育免学费	855.1	404	451.1	855.1	-
中职（含技工学校）学生免学费经费	5,210.4	3,211.98	1,998.42	5,197.32	13.08
中职（技校）学生国家助学金经费	3,239.6	1,697.32	1,542.28	3,239.6	-
高校国家奖助学金	2,711	1,633.10	1,077.9	2,711	-
地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务义务兵役 国家资助中央资金	821	821	-	821	-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和贴息资金	511.7	-	511.7	511.7	-
合计	13,348.80	7,767.40	5,581.40	13,335.72	13.08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市直公办学校的免补助类经费，系由长沙市财政局通过长沙国家集中支付局直接分配至市直公办学校。此次评价的项目资金为长沙市执行民办教育学校和非长沙市教育局直属的公办学校项目资金，系由长沙市财政局通过长沙国家集中支付局拨付到市资助中心，市资助中心分配下达至各学校。学校依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高校奖助学金由学校依据核对后的名单统一拨付至学生账号，中职（技校）学生国家助学金经费由市资助中心统一以转账的方式直接发放给学生。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 义务教育免补经费

本次评价资金为长沙市民办学校义务教育免补经费。免学

杂费经费实施流程为：各学校依据学籍管理系统学生人数报送至市资助中心，市资助中心将该数据与新华书店的数据、基础教育处的学籍人数进行比对，差异上下浮动不超过10人。市资助中心分春秋两季按标准下拨资金。

（二）中职（含技工学校）学生免学费经费

中职（含技工学校）学生免学费经费资助面为除戏曲表演、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外的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各学校根据学籍管理系统中的学生人数上报至市资助中心，市资助中心对上报人数进行审核与汇总，并将数据报同级教育局、财政局审核。审核之后，市资助中心按标准将免学费资金分配至学校。学校在开学时直接按标准免除符合条件学生的学费，学校每学期将本校免学费信息通过通知单、短信、招生简章等方式及时告知学生家长，并在校内对免学费内容进行公示。

（三）中职（技校）学生国家助学金经费

秋季学期开学后，各学校根据政策规定的数量比例，对学生提交资助资金申请和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上报至市资助中心。市资助中心对学校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与汇总，并报同级教育局、财政局审核，审核后市资助中心按资助标准通过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打入学生资助卡。学生资助卡由学校统一组织办理并将资助卡发放给学生，资助卡内资金待学生本人激活后方可使用。

（四）高校国家奖助学金

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

家助学金，均按学年进行申请和评审。国家奖学金名额由中央分配，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二年级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可以提出申请，经班级、院系、学校评审后，报省教育厅审核，最终由教育部审定。名单公示后，由学校一次性发放至学生银行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约占在校生总数的 3%，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二年级以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提出申请，经班级、院系、学校评审后，报省教育厅备案。名单公示后，由学校一次性发放至学生银行卡。国家助学金名额约为在校学生的 20%，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提出申请，经班级、院系、学校评审后，报省教育厅备案。名单公示后，由学校分学期发放至学生银行卡。

（五）地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务义务兵役国家资助中央资金

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对象包括退役士兵、退役复学、直招士官、毕业生应征入伍及在校生应征入伍，资助标准一致。退役士兵指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申请教育资助。退役复学为入伍时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伍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直招士官为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毕业生、在校生为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上述三类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对其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每年的 10 月底前，学生提出申请，高校核实后汇总上报

省资助管理中心，10-11 月份，省资助管理中心组织专家对各校申报材料复核，汇总全省情况并上报全国资助管理中心。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资金文件，结合各校实际情况，分配各校预拨指标文，指标到达市资助中心，市资助按指标文将资金分配至各学校。

（六）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和贴息资金

生源地助学贷款办理工作由生源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承担。对于考入中央高校、外省地方高校就读的学生，风险补偿金和财政贴息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考入省内地方高校就读的学生，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各分担 50%，贴息资金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

本次评价的资金为隶属长沙市本级的各高校学生 2018 年生源地贷款的风险补偿金和贴息资金，资金金额由承办行计算报送至省教育厅。省教育厅、财政厅按学校隶属关系计算下达指标文，资金到达市资助中心后，划付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后付至承办行。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保证和规范各项目资金的使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长沙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协调市财政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下发了《长沙市高校和中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制度的通知》，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长沙市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管理制度的

通知》，市教育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明确 2014 年长沙市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等问题的通知》，市资助中心修订了《长沙市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审核制度》、《长沙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审核制度》、《长沙市普通高校奖助学金审核制度》、《长沙市普通高中学生国家助学金审核制度》等审核制度。制定了《长沙市学生资助工作督查制度》，完善了《长沙市学生免费入学和资助工作督查评分细则》，并以教育局名义印发。同时补充了内部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市资助中心根据上述制度要求，对 2018 年度义务教育免补、中职免学费、中职助学金、高校奖助学金等贫困学生资助专项按照项目申报、部门审核、结果公示等环节进行管理。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落实了学生资助经费，减轻了部分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经统计，此次评价的义务教育免学杂费资金惠及学生 21,888 人次；中职免学费资金惠及学生 89,366 人次；中职助学金惠及学生 24,505 人次；高校国家奖学金惠及学生 31 人次，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惠及学生 1,965 人次，高校国家助学金惠及学生 14,474 人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惠及学生 3,816 人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贴息资金惠及学生 11,860 人次。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发展教育的高度重视，保障了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改善了中职（技校）学生生源，为培养高素质技术人才和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提供了保障，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大

学生解决了上学难的问题，圆了他们的“大学梦”、“成才梦”，保障和促进了教育公平、均衡发展。

（二）完善了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印发了《关于做好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工作的紧急通知》，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学生全程、全覆盖和最高等级享受资助。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补齐国家资助政策“天窗”，将民办非普惠性幼儿园的建档立卡等家庭幼儿纳入政府资助范围，补助义务教育非寄宿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简化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程序，确保学生和家长“只跑一次”即可办理好生源地助学贷款。2018年进一步完善了学生资助政策，加大资助资金投入力度，确保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权益，有效的促进了教育公平发展。

（三）加强了学生资助工作监管力度

组织开展全市学生免费入学和资助工作督查，重点检查学校资助评审程序、资金管理和精准资助等情况，对全市民办中职学校申报国家助学金情况进行清查。印发《关于在全市学生资助领域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结合党风廉政建设和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开展学生资助工作，对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套取骗取资助资金等开展自查自纠和重点清查工作。有效推进“互联网+监督”工作的落

实，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将免费入学和资助资金在“互联网+监督”平台进行公开。

（四）加大资助政策宣传力度

进一步加大学生免费入学和资助工作宣传力度。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学生资助政策宣传“两堂课”制度的通知》，建立学生资助入校和毕业“两堂课”制度。在长沙学生资助信息网公布资助政策和申请程序，市、县两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设立学生资助工作咨询电话。要求各学校在招生简章、学校网站、学校宣传栏公布学生资助政策，通过会议、告家长书等宣传资助政策，通过微信平台问卷调查家长和学生对学生资助政策的知晓度、满意度。

（五）加强了资助工作领导

组织召开了 2018 年全市学生资助工作会议，明确了 2018 年工作思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服从和服务脱贫攻坚大局，以精准资助为核心，以规范管理为保障，全面落实各项免费入学和资助政策。2018 年 9 月和 10 月分别组织召开了全市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会议和民办学校学生资助工作会议，印发了《关于做好 2018 年秋季学期学生免费入学和资助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的通知》，对学校资助评审程序、上报受助学生信息和资助资金管理、资助工作档案管理等再次予以明确。进一步加强了学生资助工作队伍建设，组织普通高中、中职、义

务教育和学前教育资助专干业务培训，参训专干 200 人次以上，更好的落实各学校资助工作的实施。

七、存在的问题

1、部分项目资金拨付不够及时。

截至 2019 年 6 月底，由市资助中心统一打卡支付的“中职助学金”中，2016 年秋季学期还有 228 人未发放成功，2017 年春季学期还有 311 人未发放成功，2017 年秋季学期还有 252 人未成功发放，2018 年春季学期还有 263 人未成功发放，2018 年秋季学期还有 2167 人未成功发放，资金拨付效率待提升。2018 年的风险补偿金和贴息资金，市资助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收到本市级财政资金拨款，2018 年 12 月 25 日支付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超过湘教通〔2018〕526 号文件规定的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划付的时间。

2、部分项目未严格遵循政策要求。

在义务教育免补项目中，部分学校采用“先收后退”的办法，不符合《关于调整和完善我省民办义务教育免学杂费免费教科书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财教〔2008〕44 号文）第三条“各民办学校在开学时即按规定标准免收学生学杂费，按规定范围发放免费教科书”的规定。例如明达中学与中雅培粹学校在开学时全额收取学费，在收到免补资金后，通过转账银行卡或发放现金的方式退给学生。中职助学金评定有未遵循政策要求情况，湖南医药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中职助学金 2017 年秋季学期助学金

人数为 972 人,但 2018 年春季学期却重新评定,评定人数为 830 人,不符合湘财教〔2007〕62 号文件第八条“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定”。因两个学期评定助学金人选有不一致,导致市资助中心按 2017 年秋季学期获得助学金人员名单发放助学金时,有 81 名 2018 年春季学期新评定学生未收到助学金。有学校对资助资金进行管理时,未按政策要求实行专账核算,不符合湘财教〔2007〕38 号文第十八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和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经查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资助资金未设置专账管理,与学费等一起计入在往来科目中。

3、学生资助项目的评审程序执行不严谨。

经现场检查,部分学校奖助学金的评审表填写不够规范。例如,湖南医药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有学生的中职助学金申请表未填写任何资料信息为空表,部分学生申请表承诺人未签字;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中职助学金申请表格式不一;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部分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无申请人签字;长沙南方职业学院有些学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学校未签审定意见及盖章。评选机制不够公平、公正、公开,在问卷调查中,部分学校的学生反映奖助学金评选过程不够公开透明,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有学生反应获得资助的学生并不是真正贫困生或者品学兼优生,而是与辅导员关系好。

4、部分学校未按规定足额提取资助经费。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要依法办学，规范管理，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学费，并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5% 的经费，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费减免、校内奖学金、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方面的开支。”经现场抽查，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中职部）、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中职部）、长沙南方职业学院（中职部）、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中职部）、湖南医药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长沙高新技术工程学校、长沙麓才医药中等职业学校提取的用于校内资助经费均不足 5%。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高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4-6% 的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现场抽查，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长沙南方职业学院、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比例均未达到 4%。

5、部分学校部分项目资助资金未按时发放。

高校奖助学金应在学生名单公示后，由学校发放至学生银行卡，经现场抽查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2018 年发放完成率 99.64%，长沙南方职业学院 2018 年发放完成率 99.58%，未达到 100%，部分学生未按时收到资助资金；地方高校学生应征入

伍服务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学校应在收到资金后在次年1月份结束前发放至学生，经检查，2018年资助资金在2018年5月及12月下拨至各学校，部分学校未及时发放，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在2019年3月及4月发放，有62.85%的学生资助资金未及时发放。

6、个别学校项目档案管理不够到位。

经现场抽查，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应征入伍服兵役补助档案资料零散摆放，未装订成册且无目录，查阅困难。

7、监督管理有待加强。

在评价过程中发现，湖南医药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中助助学金未按湘财教〔2007〕62号文件规定，在2018年春季学期重新评定助学金，且市资助中心工作人员对湖南医药职业中等专业学校2019年春季学期是否该学校还存在上述情况未进行跟踪；经检查2018年生源地贷款合同台账信息表，有逾期欠款学生5名及恶意欠款学生1名。市资助中心对各学校项目实施监管待加强，对生源地贷款学生联系跟踪待加强。

8、部分学校对资助学生后续跟踪管理有待加强。

建立资助资金后续跟踪方案的目的是使资助资金得到更加公正、有效的使用，做到扶贫扶智相结合，教育和引导受资助学生合理安排资助金。经现场检查，长沙高新技术工程学校未建立后续跟踪方案；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湖南三一职业技术学院资助方案未得到落实，后续跟踪管理有待加强。

八、相关建议

1、及时拨付项目资金，提高资金拨付效率。

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资金拨付是否到位进行管理，积极跟踪未到位资金存在的问题，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

2、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政策要求进行专项资金管理。

各学校对于免学费项目均不得“先征后退”或“先征后返”，同时财政部门应按时下拨免学费经费，减少学校资金压力；资助中心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各学校对各项资助政策的流程有更清楚的了解；各学校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做到专项资金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3、对于奖助学金项目，学校应制定规范、细化的评审评议制度，构建沟通和反馈机制。

学校应严格执行三级评审制度，形成完整的书面评审记录，保证评审结果公平、公正与公开，构建沟通和反馈机制。对于收到的反馈问题要一追到底，如果确实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则不但要收回发放的奖助学金，而且还要计入学生的诚信记录，同时追究高校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4、学校应建立健全校内资助制度，加大校内资助力度。

市资助中心要督促各学校建立健全校内资助政策，确保校内资助工作有章可循，加大校内资助力度，作为国家资助的辅助和补充，以弥补国家资助的不足之处。各学校要建立校内资助专用台账，确保资助资金专款专用。

5、提高高校资助资金发放效率，建议减少现金发放。

各高校可提前收集登记各学生的银行卡卡号等信息，待学校收到上级拨付的资助资金后及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建议减少以现金方式发放，确保资助资金发放至学生手中。

6、加强项目档案管理，把健全档案管理作为实现信息共享、提高工作效率的重点来抓。

各学校应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编制项目档案资料目录并装订成册，使资助项目评审过程有据可查。

7、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实施监管力度。

市资助中心每年应严格按照《长沙市学生资助工作督查制度》的要求对各学校的资助项目进行督查，对各学校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及错误之处，及时给出改进建议。除检查本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外，还要检查以前年度的改进建议是否整改到位。同时，建立相应的奖惩制度，对工作表现优秀的学校给予一定的奖励，对项目执行存在较多问题的学校给予一定的惩罚，并将督查结果和奖惩结果进行公示。

8、各学校应建立资助学生后续跟踪管理方案，并得到有效落实。

各学校成立资助资金跟踪监督委员，对得到奖助学金对象进行重点观察，对受助学生的学习、生活和思想状况进行了解，加强对受助贫困生的思想教育，引导学生奋发读书，积极教育和引导受资助学生合理安排使用资助金。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绩效评价情况，长沙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8 年度财政项目在立项、资金分配、预算执行、财务管理的方面总体执行情况较好，但在项目监督检查、项目管理等环节中存在不完善的情况。依据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预算调整、预算结转、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这九方面进行评价，项目综合评分为 85.32 分，评价等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7 月 15 日